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20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叶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江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杨证执字第2号公证书，于2017年5月10日，以(2017)沪0104执20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江 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345弄3号1105室不动产的产权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江 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345弄3号1105室不动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江 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华

西路 345 弄 3 号 1105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张文杰
书 记 员 陆海林